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40
-------------	-----------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选择: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97,304,96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7,304,969.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尚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甘忠先生和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32
-------------	-----------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包钢股份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5-018)。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回购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 6,258.6400 万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07,821,061	30.71%	0	0	13,907,821,061	30.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80,798,287	69.29%	62,586,400	0	31,318,211,887	69.26%
股份总数	45,288,619,348	100%	62,586,400	0	45,226,032,948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因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5,288,619,348 股减少至 45,226,032,948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钢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包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6,346,876,827	58.06	26,346,876,827	58.04
包钢集团	25,082,792,527	56.28	25,082,792,527	56.4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083,300	0.58	263,083,300	0.58

包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回购股份 6,258.6400 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 元/张(含息税)。
-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6 月 22 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兴瑞转债
-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2.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50 元/股)的 130%(即 33.15 元/股)。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兴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兴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兴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46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2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6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3 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6.30 元/股;

2024 年 1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由 26.30 元/股调整为 26.20 元/股。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由 26.20 元/股调整为 25.90 元/股。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 25.90 元/股调整为 25.60 元/股。

2025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由 25.60 元/股调整为 25.50 元/股。

202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由 25.50 元/股调整为 25.30 元/股。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兴瑞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 25.50 元/股,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25.30 元/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1×1/365=100×0.80%×327/365=0.717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7=100.717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兴瑞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

3.“兴瑞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6 月 16 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24 日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24 日为赎回款到达“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18 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 101.406 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3.31 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9.26 元/股,后经公司股票限售期执行、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下如下:

(一)2023 年 1 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 328,683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2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8.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471,626 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33,471,626 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 236,509,566 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 269,981,192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8.9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2.2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0.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五)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0.7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48.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48.70 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1×1/365=100×1.5%×342/365=1.406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6=101.406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